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君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債務人簡君誼前於民國107年04月17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4,1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  
02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  
03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  
05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